## 附件 1

##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 年版)

序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 所得税	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 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 征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36 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国债净价交易交割单; 2. 购买、转让国债的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3.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4.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2	取得的地方 政府债券利 息收入免征 企业所得税	企业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 息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 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2.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3	符居企业 有民企息、 在是的, 行 会业 是 的 利 资 企 业 生 位 经 免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个 。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 民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 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股 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 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 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四条;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被投资企业出具的股东名册和持股比例(企业在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获得股权的,提供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以及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情况说明); 2. 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 3. 若企业取得的分配的资企业未有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医息、红积势资企业的最新公司章程; 4. 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所得税处理的,留存被投资企业填积中华投资企业填积的人民共和国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明余财产计算和分配明细表》复印件。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4	内地居民持 12 中 日 12 中 12 中 12 中 12 中 12 中 12 中 12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相关记账凭证、本公司持股比例 以及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情况 说明; 2. 被投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利润分配决议。
5	符合条件的 非营利组织 的收入免征 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不征税收入以外的政府补助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的政府补助收入、会费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等。不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等。不包括非营利组织的营利收入。非营利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注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1. 企 想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非营利组织资格有效认定文件 或其他相关证明; 2.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 位对应汇缴年度的检查结论(新设 立非营利组织不需提供); 3. 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 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 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 说明; 4. 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6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免税收入核算情况。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7	投资者从证 券投资基金 分配中取得 的收入暂不 征收企业所 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有关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记账凭证; 2. 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公告。
8	受灾地区企 业取得的救 灾和重建入重重入 等收 企业所得税	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证企业所得税。其中,芦山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鲁甸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自2014年8月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 号)第一条第二款;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 号)第一条第二款。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受灾地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的证明材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9	中国金属 中国 电级 中国 电级	对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中央银行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0号)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免税收入核算情况;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0	中国保险保育取者公司保障基金证金的保管基金证金的企业的。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合为保险公司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取得的境内保险公院基金,可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可以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入以置赠对产中获得的受偿所得处,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 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财税〔2013〕81 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免税收入核算情况;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1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的收益。 源生产的收益, 在计算额时 税计收入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	1. 企业所得税条表; 2. 资源书(合利用得证书) 提交)。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2	金额、保险等的利保的人物,是是不够的,我们是不够的,我们是是不要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们的,我们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得额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入,经营工作。 对保险业务的保费时,按10%计入收入。中和国扶贫。 中中国立服贷款机构在计入收入的农户,对金融人产的农户,对金融人产的农户,和总收入按照对金融人产的农户、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总额的规定执行。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第二条、第三条;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35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所属小额贷款公司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3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相关保费收入、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 2. 相关保险合同、贷款合同; 3.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3	取得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持有中国铁路建设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 征收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购买铁路建设债券、其他企业债券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2.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4	开 发 新 技 术、新产品、 新工艺发生 的研究开发 费用加计扣 除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制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据实力发费用。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150%摊销。对从事文化产业,于发制,对从事文化企业,开发销域,新产战大术、新广发,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发展,和广大,和广大,和广大,和广大,和广大,和广大,和广大,和广大,和广大,和广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第四条。	1. 企业所得税 税	汇缴享受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 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 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 机构是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 机为名单; 3.经国实有关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从事的位别, 发活动的人员和用资产的 发活动的配说明; 5.集中开发项目费出外,等资明 发源,是中研发项目费出外,等资明, 《集中研发项目费比例等资积, 《集中研发项目, 《集中研发项目, 6.研阅等。 目汇总表; 7.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15	安置残疾人 员及国的安置业人员 所支加计和除 资加计扣除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78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汇缴享受	1.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2. 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 3. 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4. 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序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6	从事农、林、政目免所得税	企业从事蔬菜、农植家、大大、国人、大学、农村、大学、农村、大学、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农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48号)。	1.税备 2.的企书捕的 3.物育书物育企优案有远业(捞)从新的(新的业惠;效洋资事业、农种定农种所事、期渔格远业、农种定农种、有项、内业证洋务、作选证作选	预缴享受案	1. 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证书(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 2. 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的的育育企业并选强, 3. 与农作物新品品托式内内委克斯人。 "公司+农户"经营模的的家庭, 4. 与同(); 4. 与同(); 4. 与同(); 6. 两面, 6. 遇项目所得的的, 6. 遇项目所得的, 6. 遇项目所得, 6. 遇项目所得, 6. 遇项目所得, 6. 是进程的, 6. 是是一个。 6.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7	从点共项营期所事扶基目的减得家的设资得企业重公施经定业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定路域的,不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也是一个,也是一个一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第五条;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1.税备2.批文企优案有准件。	预缴享受年度	1. 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 2.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生务处理是生务人工。公共基础设施可能是生务人工。 2. 公共基础设施可能是是一个人工。 3.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一个人工。 3.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一个人工。 4.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一个人工。 5. 同时,是一个人工。 5. 传说项目,是一个人工。 6. 可是是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一个人工。 6. 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8	从件护水得企业所有。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录》 不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取所列项目的所得,收入项目的所得,收入营生产经营的人工。 第一笔生产经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 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 证企业所得税。(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期减免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企业惠	预集多字	1. 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相关证明; 2.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证; 3.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证; 3. 环境资格之产、市场,以及为种,以及为种,以及为种,以及为种,以及为种,以及为种,以及为种,以及为种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9	符合条件的有法域的有效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62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1. 税备条件权证明。	预缴享 全 案	1.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 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2) 省级记证明;         (2) 同登记证转资料;         (3) 的技术关资纳相关税费的证明,(4) 的实物,有关部分,对于自己的方式。(1) 技术。(2) 有一个,对于自己的方式。(2) 有一个,对于自己的方式。(4) 技术的,对于自己的方式。(4) 技术的,对于自己的方式。(4) 技术关资的。(4) 技术关资的。(4) 技术关资的。(5) 有的《出口方,对于自己的方,其无形资的,有关的,其无形变,并有关,有关的,其无形变,并有关,并有关,并有关,并不可以,其关于,并不可以,其关于,并不可以,其关于,并不可以,其关于,并不可以,其关于,并不可以,其关于,并不可以,其关于,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并不可以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20	实施清洁发 展机制项目 的所免企业所 得税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CDM 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施国等的N20类CDM项目,其实施该联区DM项目,其实施政制量转让收入的项目,其实通过,其实施政制度,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得,自项目的所得,自项目的所得,自项目的形得,第一年至第一个全业所得税,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二条第二款。	1. 企 惠 新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立项有关文件; 2. 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的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的 N20 类 CDM 项目的证明材料; 3. 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给国家的证明资料; 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凭证; 5.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所得单独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21	符 节司能 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 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 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 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 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定期减免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号)。	1.税备2.改部三具源情或能出能目企优案国革公方的管况者主具源确业惠;家、布机合理确政管的管意认为的人员项表府部合理见例,节门同项。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能源管理合同;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3. 项目转让合同、项目原享受优惠的备案文件(项目发生转让的,受让节能服务企业); 4. 项目第一笔收入的发票及作收入处理的会计凭证; 5.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表; 6.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单独核算资料,以及合理分摊期间共同费用的核算资料;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22	创业投资企 业按投资额 的一型的 抵扣应纳税 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1. 税备 2. 企管实年知 化聚创业理后检系 业经部出合 股备门具格 资案核的通	汇缴享受	1. 创业投资企业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告等相关材料; 3.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明; 5.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明; 6.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23	有限分子。 有限少少, 有限少少, 有多。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个月)以上,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可按照其对未上的市中小流大企业投资额的 70%抵合的有限企业投资额的有限的应纳,当年不足抵出的,当年不足抵知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62 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业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二条。	1. 税备 2. 人得况 3. 制企伙所情企优案法应额明有创业人得况 4. 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小	汇缴享受	1.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合格通知书;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材;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业基本情况(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等)说明; 5.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配情况明细表》;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24	符合条件的 小型微利企 业减免企业 所得税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不履行备案手续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性行业的说明; 2. 优惠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3.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25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拉收企业,减按15%的税率值点,减按15%的税率值点,不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指据(国家需要重加,产的商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产的创造,是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个企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 172号); 4.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6.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	1. 企业所得税 税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 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 应收入资料; 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 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费 用辅助账; 6. 研发人员花名册;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26	民方关自企的税方分征 民方关自企的税方分征 地机族的纳得地部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享免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者免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1. 企想 业惠, 业惠, 业惠, 业惠, 业的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由民族自治地方省税务机关确定。
27	经济特区和 上新新设术内得验 上新新拉区所免的 上新新拉区所免的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 (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4.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1. 企业所得税 税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年度研发费专账管理资料; 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及占销售收入比例,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6. 研发人员花名册; 7. 科技人员占企业人员的比例和研发人员占企业人员的比例; 8. 新办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凭证; 9. 区内区外所得的核算资料; 10.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28	经营性文化 事业单位转 制为企业的 免征企业所 得税	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 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 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 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	1. 企优表; 业惠; 业惠; 全人, 企化表; 全人, 全人, 全人, 全人, 全人, 全人, 全人, 全人, 全人, 全人,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企业转制方案文件; 2.有关部门对文化体制改革单位转制方案批复文件; 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的证明,以及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4.企业转制的工商登记情况; 5.企业转制的工商登记情况; 6.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7.有关部门批准引入非公有的批准。 6.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7.有关资本和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 8.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意业名,均分公室出具的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的)。
29	动漫企业自 主开发、生 产动漫产品 定期减免企 业所得税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 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 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 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 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定期减免税)	1.《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第二条。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动漫企业认定证明; 2. 动漫企业认定资料; 3. 动漫企业年审通过名单; 4. 获利年度情况说明。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30	受灾地区损 失严重企业 免征企业所 得税	对受灾地区损失严重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中,芦山受灾地区政策执行至 2015 年12 月 31 日;鲁甸受灾地区免征 2014 年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 号)第一条第一款;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 号)第一条第一款。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属于受灾地区损失严重企业的证明材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31	受灾地区农 村信用社免 征企业所得 税	对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中,芦山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自2013年4月2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鲁甸受灾地区政策执行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3)58 号)第一条第三款;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5)27 号)第一条第三款。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32	受灾地区的 促进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受灾地区的商贸等企业,在新地园域上,在新地园位中,招用员员的商贸等企业,在当地园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员员。 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公司,会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 与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员的人员,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 是一个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8 号)第五条第一款;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27 号)第五条第一款。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汇缴享受	1. 劳动保障部门出具《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2. 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在企业预定工作时间表》; 3. 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4.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5. 每年度享受货物与劳务税抵免情况说明及其相关申报表; 6.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33	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减 按 15%的税 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 大连、深圳、广州、武汉、哈 尔滨、成都、南京、西安、济 南、杭州、合肥、南昌、长沙、 大庆、苏州、无锡、厦门等 2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对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 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 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 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场条表; 2. 技务企业资格证书。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证书;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3. 各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 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34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确定。
35	新疆喀什、 霍尔果斯特 殊经新办企业 定期,免征企 业所得税	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 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确定。

序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36	支持和促进包业限业价,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商守中证员动费数城加税人护教总算派所有。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4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8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77号)。	企业惠 新	汇缴享受	1. 劳动保障部门出具《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2. 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在企业预定工作时间表》; 3. 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4. 招用失业人员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 为招用失业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6.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7. 每年度享受货物与劳务税抵免情况说明及其相关申报表; 8.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37	扶持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企 业限额减征 企业所得税	商明等企业,在新增加的设置,在新增加的设置,在新增加的设置,在新增加的设置,在新增加的设置,在新增加的设置,在新增,与其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 案表。	汇缴享受	1.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 3. 企业为实际雇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4.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 5. 每年度享受货物与劳务税抵免情况说明及其相关申报表; 6.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38	集成电路线 宽小(0.8 微米成单企业 的集企企业 生期减税 所得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 (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 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定期减免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一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1. 企优表: 业惠 业惠; 之企代条集业已 位 位 文)。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 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39	线 宽 小 微 电 水 微 电 水 微 电 水 微 电 水 微 电 水 化 电 水 化 收 企 业 校 企 业 税 不 税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1. 企 代 表 : 企 化 表 : 企 化 表 : 企 化 之 . 企 化 )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线宽小于 0. 25 微米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40	投资额超过的 集成电路减至 15%税业率 15%税业 收企业 税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1. 企根惠 业惠 业惠 金 业惠 , 电定 、 、 、 、 、 、 、 、 、 、 、 、 、 、 、 、 、 、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41	线宽宽 微电型 0.25 似电型 放电上 放电单位 独 张 张 张 全 张 全 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1. 稅案集业已 业惠; 电定认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线宽小于 0. 25 微米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42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 集成业定期 减免企业所 得税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二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1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1. 企概表, 企想惠, 也想惠, 也是认 是, 也是认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 生产企业认定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43	新办集成电 路设计企业 定期减免企 业所得税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年 12月 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19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文件或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44	符合条件的 集成电路封 装、测试企 业定期减免 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规定办法出具的证明;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45	符集键生集用企会 税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省级相关部门根据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规定办法出具的证明;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46	符合条件的 软件企业定 期减免企业 所得税	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定期减免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19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1. 企业所等。 业惠等。 业惠等。 2. 软件,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软件企业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47	国家规划布 局内重点或 件企业的税 容征收企业 所得税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 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 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 业所得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19号); 3.《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认定文件。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软件企业认 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48	国局政政规划布电路可的企业的现在,因为现代的现在,但是是不是的人,但是是不是,但是是是是,但是是是是是,但是是是是是是,但是是是是是是是,但是是是是是是是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四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19号); 3.《国家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2413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认定文件。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49	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 在西鼓业业企业的企业。 在15%的企业, 在16%的企业, 有税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第 12 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第二条; 4.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14 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 产业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相关证 明材料; 2. 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 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说明; 3.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50	符合条件的 生产和装配 伤残品企业 门用企业所 得税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 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 免征企 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在民政部《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的说明; 2.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制作师名册、《执业资格证书》(假肢、矫形器需准备); 3. 企业的生产和装配条件以及帮助伤残人员康复的其他辅助条件的说明材料。
51	广东横琴、福建河、海里前的业产。 不建期的业产。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年度备案	1. 主营业务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说明; 3. 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序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522	购境能全用资比额置保节生设额例抵用护水产备按实免环节安专投定税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设置,不成优设《环境、不成优设《环境、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企 业 惠	汇缴享受	1. 购买并自身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及发票; 2. 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专用设备的专用设备面或协议; 3. 专用设备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优惠目录》中的具体项目的说明; 4.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 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53	固购可旧 定软加速 产件等折	由较完产; 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品,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第八条;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43号)。	不履行备案	汇税政缴会的享处的享受理自;不汇	1. 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 短于规定计算折旧有关情况的说明, 理由, 2. 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语识, 3. 固大师的说明; 3. 固大师的说明; 4. 集成生产企业认定证书。 5. 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 5. 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6.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号	优惠事项名 称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54	固定资产加	对制天算造传业等产速业仪10当所算元加企00计计两组的,相比的人工企组的,所有的的进程的,所有的的进程的,是是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工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64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68号)。	不養	预缴享受案	1. 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 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年主营业务收入人使用额 50% (不含)以上); 2. 购进固定资产业。记账凭证 等有关凭证,应提供已使用的相关资产,等资料; 3. 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4.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序号		政策概述	主要政策依据	备案资料	预缴期是否 享受优惠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55	享受过渡期 税收优惠定 期减免企业 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 年度起计算。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	企业所得税 优惠事项备 案表。	预缴享受。 有效期内 需备案, 生变 案。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